

協 議 書

一、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，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；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，由其餘遺族領受之。

二、故（軍種階級姓名）_____之撫卹金，經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故者之（稱謂姓名）_____代表領受____分之____，故者之（稱謂姓名）_____代表領受____分之____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。

此致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協議人：（稱謂、簽名蓋章）

附註：

☐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（簽名）

☐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